##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745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乾兴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凤凰颐府
建设位置	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第二工业区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0330. 00m²

####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 BA20250334)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 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334号

	-	Ī				深规划资源设	施字BA2025	0334号 ————										
用地单位				有限公司,深	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	司												
项目名称		凤凰颐府																
用地位置		宝安区西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宗地号		A110-0908																
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300130号/BA202300357																
分期建设子项名	称	凤凰颐府	<del>ज</del>															
	_		-	本期报建指	标		-	-										
	太期建	筑面积及	分配		建筑功能	7 3	建筑面积㎡											
T·河足列6四			) HO	_		规定	核减	合计										
					商业	3400	0	3400										
					文化活动室	1500	0	150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330.00㎡	地上	再生资源回收站(含	100	0											
					环卫工作作息室20     平方米)			100										
总建筑面积 31550.41㎡					非独立选址的幼儿园	1980	0	1980										
	计容积	计容积率			住宅建筑	13250	0	13250										
	建筑面积215	37.57 m²		地下	[ ] [ ] [ ] [ ]	13230	0	13230										
				16 L	穿越非住宅楼层的核													
						79.08												
			地上核均	· E	心筒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83.2												
			建筑面积1207.57㎡		架空绿化	577.73												
					架空休闲	367.56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012.84㎡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0012.84㎡		公用设备用房	2064.87												
					共用停车库	7947.97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40/25		绿化覆盖率%		3	3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6.	个 地下	224个	占地面积㎡													
	总计	230个(含充电桩位69个)			(   总计112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	200   C   1/3   E   1/4   E   1/4																	
公共空间占地					-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0745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本项目用地进入12号线轨道安全保护区1099.4平方米,应按照《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落实相关要求。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68%,完成值74.62%)、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二星级),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备注								
											6、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8、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同步交付使用。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重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